



#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

2021 年 4 月 10 日

---

汇总整理：胡蕾    审核：谢维潮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                                                                                              | 4  |
|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及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 4  |
| 1、广东省税务局更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问答 (2021) .....                                                                     | 4  |
| 2、上海松江税务局将举办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同期资料准备辅导 .....                                                                         | 4  |
| 3、辽宁省和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                                                                                 | 5  |
| (二)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持续更新中) ..... | 5  |
| (三) 海南省税务局反避税工作专班在海口开班开启自贸港反避税新篇章 .....                                                                      | 11 |
| (四) 独立交易原则的第三维度和可口可乐案中的价值链分析 .....                                                                           | 12 |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                                                                                            | 14 |
| (一)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助力企业用好税收护照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 .....                                                                 | 14 |
| (二) 北京门头沟区税务局“严、快、简”强化非居民税收后续管理 .....                                                                        | 14 |
| (三) 福建省、广东省、衢州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 .....                                                                | 15 |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                                                                                           | 16 |
| (一) 中国香港最新 CRS 问题解答 37 问 .....                                                                               | 16 |
| (二) 法国更新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 .....                                                                                     | 29 |
| (三) OECD: 12 个避税地将开展首次税收信息交换 .....                                                                           | 30 |

|                                                                |    |
|----------------------------------------------------------------|----|
|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                                              | 31 |
| (一) BEPS 其他项行动计划最新进展 .....                                     | 31 |
| 1、G20 国际税改五年回顾：BEPS 成果的国内落地及最新发展——专访国家税务总局国际<br>税务司司长蒙玉英 ..... | 31 |
| 2、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OECD 发布择协避税的第三次同行评审报告 .....                   | 42 |
| 3、应对有害税收竞争议程的发展：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的回顾与展望 .....                     | 43 |
| (二) 各国/地区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动态 .....                                      | 44 |
| 1、波兰将放宽避税地相关转让定价合规义务 .....                                     | 44 |
| 2、西班牙发布纳税人指南，明确如何确定公平交易价格 .....                                | 45 |
| 3、多米尼加共和国拟引入国别报告 .....                                         | 45 |
| 4、英国政府将提高转移利润税税率 .....                                         | 46 |
| 5、英国计划提高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                                         | 47 |
| 6、荷兰就修订混合错配规则征求意见 .....                                        | 48 |
| 7、乌克兰计划实施国别报告制度 .....                                          | 49 |
| 8、新加坡发布新转让定价指南 .....                                           | 49 |
| 9、爱尔兰就扩大转让定价规则适用范围征求意见 .....                                   | 50 |
| 10、塞尔维亚公布 2021 年度公平交易利率标准 .....                                | 50 |
| 11、比利时推迟本地文档提交截止日期 .....                                       | 52 |
| 12、OECD 拟修订税收协定范本第 9 条注释 .....                                 | 52 |
| 13、蒙古首例转让定价纳税调整案件 .....                                        | 53 |
| 14、毛里求斯推迟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 .....                                      | 53 |
| (三) 各国数字服务税面面观 .....                                           | 54 |

|                                                |    |
|------------------------------------------------|----|
| 1、墨西哥提醒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办理税务登记 .....                   | 54 |
| 2、意大利延长数字服务税征期 .....                           | 54 |
| 3、联合国将在 4 月底前确定数字服务预提税最终提案 .....               | 55 |
| 4、意大利发布数字服务税征管指南 .....                         | 57 |
| 5、美国考虑对开征数字服务税的 6 国征收报复性关税 .....               | 57 |
| 6、英国推迟决定是否开征在线销售税 .....                        | 58 |
| (四) 关注各国其他税制改革动态 .....                         | 59 |
| 1、沙特阿拉伯发布电商增值税指南 .....                         | 59 |
| 2、阿联酋明确社交媒体收入适用的增值税规则 .....                    | 59 |
| 3、加拿大电商商品服务税新规，计划 7 月 1 日起实施 .....             | 60 |
| 4、西班牙颁布法令，实施欧盟 ATAD2 混合错配规则 .....              | 61 |
| 5、印度最高法院就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软件税案作出裁决 .....                | 61 |
| 6、菲律宾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 .....                           | 62 |
| (五) 美国正致力于与 G20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共识 .....               | 63 |
|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 64 |
| 【关于思迈特】 .....                                  | 64 |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                             | 64 |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                             | 66 |
| 【联系我们】 .....                                   | 69 |

##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以答疑及培训等形式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1、广东省税务局更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问答 (2021)

来源: 广东省税务局

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学习、理解和用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在梳理和总结多年政策执行情况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 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以下简称“42 号公告”) 等相关法规, 组织编写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问答 (2021) 》。本问答涵盖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的大部分税收政策, 汇集了纳税人反映较多、容易忽略或者理解偏差的问题。由于水平所限, 问答或有差错, 实际工作中请以文件规定为准, 发现问题请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反馈。

全文链接请点击: [广东省税务局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税收政策问答 \(2021\)](#)

### 2、上海松江税务局将举办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同期资料准备辅导

来源: 松江税务

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上海松江税务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 该局将在 4 月 12 日举办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同期资料准备线上辅导,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 上海松江税务局将举办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同期资料准备辅导

### 3、辽宁省和深圳市税务局发布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来源：Tpguider 汇总整理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为帮助纳税人做好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工作，辽宁省税务局和深圳市税务局分别发布了关联申报操作指引，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 1、[辽宁省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 2、[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

**（二）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 42 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
|-----------|----------------------|
|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
|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                      |
|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
|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                      |
| 金融资产出让    |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
| 金融资产受让    |                      |
|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
|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                      |
|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                      |
|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                      |
|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                      |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提供劳务收入    |                      |
| 接受劳务支出    |                      |

####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6 号公告明确，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受以上门槛的限制，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 文档名称   | 准备期限                            | 保存 10 年的计算                   | 举例                                                                                                   | 提供时限                      |
|--------|---------------------------------|------------------------------|------------------------------------------------------------------------------------------------------|---------------------------|
| 主体文档   |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10 月 31 日。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本地文档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                           |
| 特殊事项文档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20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31 年 6 月 30 日。 |                           |

####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包括：

（一）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三）依据《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条，作为实施特别纳税调查的重点关注对象，根据第四十四条对补征税款加收利息将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四）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企业，将会被税务机关作为转让定价调查的重点选择对象。

（五）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未按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

摊协议同期资料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六)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申报表的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银川市税务局（4 月 6 日）、辽宁省税务局（4 月 6 日）、哈尔滨市税务局（4 月 6 日）、吉林省税务局（4 月 8 日）、保定市税务局（4 月 9 日）、湖北省税务局（4 月 9 日），截止目前已经已经有 14 个基层税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风险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 3 月 12 日 | 5 月 31 日 |                                       |                                         |                                                        |             |                    |                            | 无           |
| 2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 3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3  |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3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4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 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3 月 19 日 | 5 月 31 日 |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5  |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3 月 22 日 | 5 月 31 日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6  |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3 月 25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3 月 30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8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 4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                                 |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9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                       |                                     |             | 未明确                | 是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可能遇到一定困难。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 10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       | 4 月 6 日 | 5 月 31 日 |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 |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 |             | 未明确                | 是                          | 无                                                                                                    |

| 序号 | 单位            | 文件名                      | 发文日期 | 关联申报期限 | 同期资料准备            |             | 同期资料提交         |             |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
|----|---------------|--------------------------|------|--------|-------------------|-------------|----------------|-------------|--------------------|----------------------------|-------------|
|    |               |                          |      |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主体文档           |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                    |                            |             |
|    |               | 备的温馨提醒                   |      |        | 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             | 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                    |                            |             |
| 11 |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月6日 |        |                   |             |                |             |                    |                            |             |
| 12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月8日 |        |                   |             |                |             |                    |                            |             |
| 13 |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 4月9日 | 5月31日  |                   |             |                |             |                    |                            |             |
| 14 |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关于2020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 4月9日 | 5月31日  |                   |             |                |             | 未明确                | 未明确                        | 无           |

### (三) 海南省税务局反避税工作专班在海口开班开启自贸港反避税新篇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日期：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反避税工作专班在海口市税务局举行开班仪

式，开班仪式由省局国际税收管理处何云高处长主持，省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如通出席开班仪式并发表讲话。海口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辉若，党委委员、副局长叶姿，省局国际税收管理处、海口局国际税收管理科相关负责人以及专班全体人员参加开班仪式。

专班设立在海口市税务局，与海口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合署办公，集中办理反避税案件，建立健全四位一体的关联交易税源监控管理体系，培养一批关联交易税源监控和反避税人才，有效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避免海南自贸港成为“避税天堂”。

在开班仪式上，省局陈如通副局长对专班工作提出三项要求：一是提升站位，充分认识组建反避税工作专班的重要意义。组建反避税工作专班是建立海南现代化税收体制机制的需要；是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需要；是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的需要。二是明确目标，奋勇拼搏，争创反避税工作一流业绩。刻苦钻研国际反避税业务，以最快的速度提升工作水平；精诚合作，发挥团队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工作任务到组到人、落地见效。三是突出政治引领，打造政治过硬的反避税工作专班队伍。加强政治学习，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落实到反避税工作专班建设当中；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同时要自觉遵规守纪，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海口市税务局王辉若局长表示，海口局将全力支持配合省局党委关于专班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合署办公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切实保障专班工作顺利开展。

#### （四）独立交易原则的第三维度和可口可乐案中的价值链分析

来源：Patrick Zhao Taxmasters

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内容摘要：**跨国公司歪曲受控交易画像，有时化零为整，有时化整为零。回想一下可口可，可口可乐的供应点生产浓缩液供应给第三方装瓶商。早年供应点遍地开花，后来将其合并成六

家。其中最主要的是爱尔兰，享受 12.5% 的低税率。这就是化零为整。

全文链接请点击：[独立交易原则的第三维度和可口可乐案中的价值链分析](#)

##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 (一) 北京东城区税务局助力企业用好税收护照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为协助“走出去”企业充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东城区税务局多措并举，认真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助力企业用好“税收护照”。

一是加强税收宣传。继续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定期利用微信公众号解读税收协定相关政策；借助“小东说税”平台，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帮助企业用好税收协定，化解税收风险，维护企业税收权益。

二是压缩办理时限。要求干部依照《纳税服务规范》严格控制工作时限，全力帮助企业争取时间。

三是强化服务导向。针对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要严格按照公告相关流程加急办理，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二) 北京门头沟区税务局“严、快、简”强化非居民税收后续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严”字当头，提升税法遵从力度。从严开展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审查，重点审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支付项目是否一致，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等，确保非居民税收应征尽征，避免国家税款流失。“快”字为要，提升后续管理质效。在办税服务厅相关岗位下增加国际税收管理职能，实现受理与管理同步进行，提升管理质效。强化科所协同，建立完善办税窗口与业务科室问题解决“直通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简”字着

力，提升国际税收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税务部门与外汇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税务与外汇信息的实时共享，提升备案复核效率，避免纳税人多头跑、重复提交资料，不断优化国际税收营商环境。

### **(三) 福建省、广东省、衢州市税务局解答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

来源：Tpguider 汇总整理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为帮助非居民企业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4 月 9 日，福建省、广东省及衢州市税务局分别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全文链接请点击：1、[福建省税务局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答](#)

2、[广东省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业务指南](#)

3、[衢州市税务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怎么办？](#)

###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 (一) 中国香港最新 CRS 问题解答 37 问

来源：中国香港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 香港就自动交换资料的承诺

##### 1.问:何谓自动交换资料?

答: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新机制, 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或称为「自动交换资料伙伴」)。有关资料只涉及属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2.问:为什么香港要实施自动交换资料?

答:以自动的形式交换财务资料是新的国际标准, 旨在提高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税活动。国际社会提倡自动交换资料, 以作为一种更有效率的国际税务合作模式, 并将其订为新的国际标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公布了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标准, 呼吁各地政府从其财务机构取得相关的财务帐户资料, 并每年与帐户持有人所属居留司法管辖区自动交换该等资料。

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及国际金融中心, 香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表示支持实施自动交换资料, 并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前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这承诺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二零一七年前通过所须的本地法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全球已有一百个税务管辖区承诺实施自动交换资料。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2016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 为香港进行自动交换资料订立了法律框架。为履行承诺, 香港会于二零一八年年底前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

## 受自动交换资料影响的人士

### 3.问:谁是自动交换资料框架下的申报对象?

答:任何个人或实体若因其居民身分而在某税务管辖区有缴税责任, 而该税务管辖区为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 则居于(或称「位于」)香港的财务机构便须识辨由该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财务帐户。财务机构须每年搜集和向税务局提交已识辨的帐户持有人(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及其财务帐户资料。税务局会将有关资料传送至该帐户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所属的相关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机关。

### 4.问:自动交换资料如何影响个人或实体?

答:申报财务机构有责任申报由申报对象持有的财务帐户。香港的纳税人如非任何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 不会被申报。《税务条例》规定申报财务机构须应用尽职审查程序, 向帐户持有人收集所需资料 and 文件。为了识辨谁是申报对象, 申报财务机构可要求帐户持有人填写自我证明以核实其税务居民身分。而有关的自我证明将会由申报财务机构备存六年。

### 5.问:甚么是自我证明?

答:这是帐户持有人就其税务居民身分作出的一份正式声明。

根据《修订条例》订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该等程序是按国际标准的需要而订定的), 所有新帐户(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所开立的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须提交自我证明。至于先前帐户(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开立的帐户), 如相关申报财务机构就有关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存疑, 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自我证明以确认其税务居民身分。请同时参阅以下第7项。

如果帐户持有人不清楚其税务居民身分, 帐户持有人可考虑寻求专业意见。

在经合组织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 你可以寻找更多有关不同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对其税务居民的定义的资料, 该网址为: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帐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作出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便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第三级罚款(即 10,000 元)。税务局如有需要会查阅自我证明内的资料。

**6.问:为什么申报财务机构要求我在自我证明提供我的税务居民身分?**

答:根据《修订条例》,申报财务机构须为自动交换资料的目的,应用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帐户持有人及控权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所以,帐户持有人需要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其税务居民身分。

**7.问: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有持有外国护照及只须在香港缴税。在开立新帐户时,我是否需要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自我证明?就我的先前帐户,我是否需要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自我证明?**

答:根据《修订条例》所订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该等程序是按国际标准的需要而订定的),就所有新帐户而言,帐户持有人须就其个人资料(包括税务居民身分)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自我证明。至于先前帐户,财务机构须进行尽职审查,以识辨及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如有疑问,财务机构会向帐户持有人要求提供自我证明。此外,财务机构可选择把新帐户的尽职审查程序应用于先前帐户。换言之,帐户持有人可能需要就先前帐户向相关申报财务机构提供自我证明。

**8.问:如果情况有所改变并影响了我的税务居民身分,该怎么办?**

答: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证明上的资料不正确,帐户持有人应通知申报财务机构。一般而言,帐户持有人需要在发生改变后三十天内,向有关申报财务机构提供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

**9.问:如何得知自己是否海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答:一般而言,要断定某个人或实体是否属一个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会根据有关人士身处之地或逗留于该地的时间(例如是否在一个课税年度超过 183 天);如属公司的情况,则根据有关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点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点。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税务管辖区缴税(例如预扣税、消费税或资本增值税),并不会使该人士自动成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在经合组织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你可以寻找更多有关不同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对其税务居民的定义的资料。网址为: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10.问:《税务条例》会否指明谁人是海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财务机构如何知道及识辨其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

答:每个税务管辖区就其税务居民均有特定的定义。税务法律可能因税务管辖区而异,而个别帐户持有人作为税务居民的身分也可能每年有变。个别帐户持有人须核实和更新其税务居民的身分,如有需要,应寻求法律意见。

就新帐户而言,财务机构须向其帐户持有人就其个人资料(包括税务居民身分)索取自我证明。就先前帐户而言,财务机构须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及确定其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如有疑问,应向帐户持有人索取自我证明。

**11.问: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没有持有外国护照及只须在香港缴税。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框架下,财务机构会否就我的资料向其他税务管辖区申报?**

答:假如你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地区的税务居民,香港的财务机构不须和不应就你的财务资料向税务局申报作为传送至香港以外的税务机关之用。

**12.问:我居于 A 国及在当地有全职工作,而我的配偶则在香港工作并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们在香港的财务机构开立了一个联名帐户。假如将来香港跟 A 国签订自动交换资料协议,**

香港的财务机构是否须就我配偶的资料向税务局申报,然后由税务局传送至 A 国的税务当局?

答:假如你根据 A 国的法律是当地的税务居民,香港的财务机构会就你的财务帐户资料向税务局申报,然后税务局会透过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把联名账户的资料(整体而不作分摊)传送至 A 国的税务机构。香港的财务机构并不须就你配偶的资料向税务局申报,因为你配偶并不是任何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

13.问:我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我在 B 国购入自住物业,并于香港的财务机构持有帐户。如 B 国成为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香港财务机构会否将我的财务帐户资料提交税务局,作为传送至 B 国的税务当局之用?

答:假如你根据 B 国法律不是当地的税务居民,你并不会纯粹因为在 B 国持有物业及须于当地缴交资本增值税而自动成为 B 国的税务居民。如有疑问,我们建议非香港税务居民应寻求法律意见。

14.问:我是 C 国的税务居民,并为我的配偶的利益持有一个财务帐户,而我的配偶并非 C 国税务居民。如 C 国成为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有关财务帐户的资料会否提交予 C 国税务当局?

答:不会。帐户持有人应是帐户的受益人,而非中介人。你并非帐户持有人,你的配偶才是帐户持有人。由于你的配偶并非 C 国的税务居民,因此有关帐户的资料不会与该国交换。只有作为有关财务帐户的受益人(而非中介人),而该受益人为 C 国的税务居民,有关财务帐户的资料才会与该国交换。

15.问:假如我作为税务居民所属的税务管辖区是自动交换资料伙伴,我于香港的财务机构持有财务帐户,什么资料会被交换?

答:就个人资料而言,交换的资料包括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辖区、税务编号(TIN)、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至于财务帐户资料,交换的资料包括帐户编号、帐户的年终结余或价值,

以及相关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财务资产所得收益(视乎情况而定)的总款额。

**16.问:为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 香港税务居民的定义是甚么?**

答:为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可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

个人

a.通常居住于香港的个人; 或

b.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实体

a. (如实体属公司)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 或在香港境外成立为法团并通常在香港境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或

b. (如实体不属公司)根据香港的法律组成的实体, 或在香港境外组成并通常在香港境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实体。

如想获得更多资料, 请细阅刊登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有关香港税务居民的文件: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Hong-Kong-Residency.pdf>

**17.问:为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 香港税务居民的税务编号(TIN)是甚么? 是否相等**  
**于印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和相关的评税通知书上的「税务编号」?**

答:为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 以下识辨编号等同于香港税务居民的税务编号:

a.个人: 香港税务居民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个人的税务编号等同于香港身份证号码的所有字母和数字, 括号内的字母或数字也须包含在内(但不包括括号符号)。个别人士报税表和相关的评税通知书上所载的「税务编号」只供登

入「税务易」帐户和使用税务局提供的电子服务之用。该「税务编号」并非用作识辨香港税务居民，因此不应提供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

b. 实体：香港税务居民的商业登记号码。

实体的税务编号等同于商业登记证书号码最前面的 8 个数字。

如想获得更多资料，请细阅刊登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建立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内有关香港税务居民的税务编号的文件：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Hong-Kong-TIN.pdf>

自动交换资料对财务机构的要求

**18.问:自动交换资料涵盖什么类别的财务机构?**

答:财务机构包括 –

托管机构;

存款机构;

投资实体; 及

指明保险公司。

在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框架下，只有居于香港的财务机构，或某财务机构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而该财务机构本身并非居于香港)，才属于「申报财务机构」定义的机构，须履行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下的责任。

**19.问:自动交换资料涵盖什么类别的帐户?**

答:财务帐户包括 –

托管帐户;

存款帐户;

投资实体的股权权益或负债权益；及

现金值保险合同及年金合约。

**20.问:在自动交换资料的框架下,申报财务机构有何尽职审查责任?**

答:申报财务机构须设立、维持及应用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哪些帐户持有人(包括帐户的控权人)属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至于由非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持有的财务帐户,财务机构也获授权应用该些程序。

法例只规定财务机构须对须申报帐户执行尽职审查程序(而不是其他由非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持有的帐户),故财务机构只会在未能辨识和搜集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并向税务局申报时,才受惩处。

**21.问:本机构是申报财务机构,但尚未开始维持任何须申报帐户(因为本机构的所有帐户持有人都不是香港以外地区的税务居民)。本机构是否须要登记自动交换资料帐户?**

答:否。由于贵机构没有维持任何须申报帐户,所以不须要登记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当然贵机构仍然可以主动登记自动交换资料帐户。

请注意,如贵机构开始维持须申报帐户,则须在3个月内,登记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及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局长发出有关通知。

**22.问:申报财务机构如何核实帐户持有人在自我证明内提供的资料?**

答:如果财务机构根据开立帐户时搜集的资料,包括根据目前的尽职审查或认识客户程序搜集的文件,对自我证明内的资料进行合理测试并满意其结果,他们便可依赖其客户在自我证明内提供的资料。

有关安排并不预期财务机构须为确定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而对有关税务法律作出独立的法律分析。

**23.问:若我是申报对象,我如何能知道我的财务帐户内的甚么资料已由税务局传送给其他**

**税务管辖区？我可否反对财务机构发送我的资料给税务局？**

答：《税务条例》旨在施加法律责任予财务机构，要求他们设立及应用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及搜集指定资料，提交给税务局。

财务机构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要求。举例来说，他们应告知帐户持有人，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可能会用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并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有关个人资料准确无误及安全稳妥。帐户持有人也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其个人资料。若个别人士拒绝允许财务机构将其个人资料作自动交换资料用途，财务机构可考虑应否维持该帐户。

**24.问：是否有财务机构或帐户可获豁免申报？如有，他们的尽职审查及申报责任是否可完全获得豁免？**

答：某些会被用作逃税的风险较低的财务机构及帐户，可获豁免申报。该等机构及帐户分别被定义为「免申报财务机构」及「豁免帐户」，并刊载于《税务条例》的新增附表 17C。免申报财务机构没有任何尽职审查及申报的责任，而财务机构无须就豁免帐户向税务局申报资料。

**资料传送及保障****25.问：财务机构如何将资料传送予税务局？**

答：财务机构会将须申报财务帐户在某一年（例如二零一七年）的资料在下一公历年（即二零一八年）的五月提交予税务局。税务局已建立一个安全和专用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供财务机构使用。自动交换资料网站提供的网上服务包括－

帐户登记(即开立自动交换资料帐户；

提交通知；

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检查提交报表的状态；及

修改已提交的财务帐户资料报表。

税务局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以及此后的每年一月)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全部有维持须申报帐户的财务机构发出电子通知书,要求他们提交自动交换资料报表。

**26.问:税务局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何时可供财务机构进行登记?**

答: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可供财务机构进行登记。如财务机构有维持须申报帐户,只可透过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开立其自动交换资料帐户。税务局已于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发出帐户登记指南(只有英文版)。

**27.问:一个实体是否可代表超过一间申报财务机构于税务局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开立帐户,以及为申报财务机构履行尽职审查和申报的责任?**

答:可以。有关实体(即代办人)获授权,可代表一间或多于一间财务机构透过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进行登记;以及代有关财务机构履行《税务条例》第8A部所要求的尽职审查和提交报表责任。代办人的身分只可以是聘用服务提供者或代表申报财务机构维持财务帐户的人。

**28.问:代办人可否操作多于一个自动交换资料帐户?**

答:代办人将获分配一个独有的 LORN 号码,该号码使代办人能透过单一登入程序,操作所有由它作为代表的财务机构的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当每间财务机构的登记完成后,代办人便可透过单一的 LORN 号码登入所有其代办的财务机构的自动交换资料帐户,而不需要就每个自动交换资料帐户另行登入。

**29.问:税务局如何保障纳税人的私隐及所交换资料能予以保密?**

答:与税务局进行自动交换资料的伙伴,只会为与香港有订定安排(例如《税务条例》第49(1A)条中指明的安排,涵盖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及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作为交换资料的基础。在保障纳税人私隐及所交换资料能予以保密方面,已提供了国际标准所订明的保障。这些保障将适用于为自动交换资料目的而交换的资料。

此外,自动交换资料协定订明,所有交换的资料均须符合有关保密规则及资料私隐的保障

措施。如有任何违反相关规则或保障措施，香港可暂停有关资料交换安排，甚或可终止与相关伙伴的自动交换资料协定。

### 技术性说明

30.问:「投资实体」包括任何其总收入主要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并由另一财务机构实体管理的实体（即受专业管理的投资实体）。一个实体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视为由另一实体所「管理」？

答:如果一个实体直接或通过另一服务提供者，代表另一实体进行一项或多于一项以下的活动或运作，则该另一实体会被视为由该实体所「管理」：

买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款证及衍生工具、外汇、兑换、息率及指数工具、可转让证券或商品期货；

个人及集体投资组合管理；或

以其他方式，代其他实体或个人投资、处理或管理财务资产或金钱。

一个实体如果没有权力自行管理另一实体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则该实体不会被视为可管理该另一实体。

31.问:如果一间成立目的为投资财务资产以产生入息的私人投资公司，在私人银行开立一个委托帐户，该公司会否因投资财务资产及由银行管理，而被视为投资实体（即财务机构）？

答:决定一个实体是否属于受专业管理的投资实体须视乎事实及其情况。该实体除了须由财务机构「管理」外，亦须符合另一准则，才会被视为受专业管理的投资实体。有关准则是：该实体可归因于财务资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买卖的总收入，相等于或超过该实体在以下期间（两者中以较短者为准）的总收入的 50%——

(a) 断定该实体是否属于受专业管理的投资实体的年份之前的、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的 3 年期间；

(b) 实体存在的期间。

然而,「投资实体」不包括纯粹因为符合主动非财务实体的定义的(d)、(e)、(f)及(g)段的任何描述,而属主动非财务实体的实体。有关的描述现归纳如下: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控权公司;

新成立的实体;

正进行清盘或出现破产的实体;或

属并非财务集团成员的财资中心。

另外,被动非财务实体包括受专业管理,并且不是参与税务管辖区财务机构的投资实体。换言之,如果一间受专业管理的投资实体,不是参与税务管辖区的居民,或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该投资实体会被视为被动非财务实体,而非财务机构。

**32.问:假设问题 30 所述的私人投资公司于自我证明上声明其属于被动非财务实体。由于该公司投资财务资产及由银行管理,这或会促使人怀疑该公司是否正确地归类为被动非财务实体而非投资实体。财务机构应进行什么尽职审查程序去执行合理测试?**

答:假设财务机构持有的资料包含某实体的活动详情,例如财务报告和/或组织章程细则,财务机构则须利用该些资料来确认该实体在自我证明上所声明的实体类别是否合理。如果有特定原因去假设该实体应归类为被动非财务实体或投资实体,例如委托管理,则有理由预计该财务机构确保已在开户时获取相关资料,尤其是近期的财务报告,以确认自我证明的有效性。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在开户后获取额外资料(例如财务报告),如有新资料就某实体帐户持有人应属于被动非财务实体或投资实体,促使人怀疑该实体帐户持有人的自我证明的有效性,则会构成理由知悉该自我证明是不正确或不可靠。在这种情况下,财务机构须获取一份有效的新自我证明,以确认该实体帐户持有人的状况。

**33.问:如果一间私人投资公司根据相关定义属于财务机构,该公司在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下**

## 有什么责任？

答:《税务条例》第 8A 部订明申报财务机构须履行某些尽职审查及申报责任。申报财务机构指居于香港的财务机构,或一间财务机构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而该财务机构并非居于香港。因此,如果该私人投资公司居于香港,或该公司是某并非居于香港的财务机构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该公司则有责任履行《税务条例》第 8A 部订明的要求。

### 34.问:根据相关定义,属信托的被动非财务实体的控权人包括执行者。什么是执行者?

答:执行者是授予权力及职责去执行信托的人士。执行者的委任通常见于非慈善信托。执行者的职责是监督受托人的行为,以确保那些行为符合信托文件里叙明的目的。

### 35.问:《2020 年税务条例(修订第 50A 条)公告》(《修订公告》)何时生效及《修订公告》如何修订合伙控权人的定义?

答:《修订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公告》将适用于财务机构 2022 年申报年(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资料)及往后的申报。

在修订前,《税务条例》(第 112 章)订明在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下,就合伙而言须识辨的控权人涵盖有权享有或控制该合伙超过 25%资本/利润/表决权的个人。在修订后,所有对某合伙行使控制权的个人均被视为该合伙的控权人,不论其有权享有或控制该合伙资本/利润/表决权的程度。

虽然《修订公告》亦移除了适用于信托的指明百分率 25%,但该修订对识辨信托控权人并没有实质影响,因为《2019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的修订,已令所有为处于某信托的财产授予人、保护人(或执行人)、受托人、受益人或该类别受益人的成员,不论该人就该信托持享有权或控制权的程度,均须被申报财务机构识辨为该信托的控权人。《修订公告》对适用于信托的门槛作出的修订,旨为了完整性。

若某实体是法团,适用于识辨控权人的指明百分率 25%则维持不变。

## 有效实施

### 36.问:对财务机构会施加什么罚则?

答:《税务条例》所载的罚则,旨在发挥足够的阻吓作用,以确保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在香港得以有效实施,但同时不会对财务机构及个人施加不相称的过重罚则。

有关罚则有三个主要类别,针对违规、提交「不正确报表」及有意图作欺骗的情况。罚则水平(就首两类的一般罚则为第三级罚款(即 10,000 元),及就最后一类的罚则为第三级罚款或第五级罚款(即 50,000 元)和监禁六个月或三年)参照了《税务条例》其他相类的罚则。

### 37.问:个别帐户持有人有可能被惩处吗?

答:《修订条例》的重点是确保财务机构能够合规,因此就违反尽职审查的规定及出于欺骗的意图而提交不正确报表的罚则,是针对财务机构。

至于个别帐户持有人,如在提交自我证明予财务机构时,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资料,便属违法。罚则为第三级罚款(即 10,000 元)。此举是要确保我们在有效实施方面能符合国际标准。

## (二) 法国更新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

来源: Wolters Kluwer

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2 月 26 日,法国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了新法令,更新了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

该名单包括以下 13 个国家和地区: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克、斐济、关岛、帕劳、巴拿马、萨摩亚、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瓦努阿图。

与之前的名单相比,删除了巴哈马和阿曼,增加了多米尼克和帕劳。此外,安圭拉、巴拿

马和塞舌尔仍在名单中，但其列入名单的标准（理由）有所调整。该法令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生效，自该日起适用于被删除的国家/地区，而对于新增的国家/领土，则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 （三）OECD：12 个避税地将开展首次税收信息交换

来源：Wolters Kluwer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经合组织 3 月 31 日发布消息称，12 个“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管辖区”开始根据经合组织有害税务实践论坛关于实质性活动的全球标准进行首次税务信息交流。

这 12 个“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管辖区”分别是：安圭拉、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对于不符合实质性活动标准的实体，所有“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管辖区”应与其直接母公司、最终母公司和最终受益所有人居民身份所属管辖区自发交换所有相关信息。

##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 （一）BEPS 其他项行动计划最新进展

#### 1、G20 国际税改五年回顾：BEPS 成果的国内落地及最新发展——专访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作者：韩霖 田芸芸

2013 年 9 月，由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展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动计划在圣彼得堡峰会上得到各国领导人背书，BEPS 项目正式启动，国际税收事务在政治议程上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2015 年 10 月，BEPS15 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发布，一个世纪以来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发生根本性变革。2016 年起，BEPS 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其成果在各国（地区）相继落地，国际税收治理进入后 BEPS 时代。中国作为 G20 的创始成员国，始终积极参与 G20 国际税改进程，为确立和推动各项成果顺利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提升规则制定话语权、维护自身税收权益发挥了独特作用。到目前为止，BEPS 项目已在全球实施五年有余，为反映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地情况及最新进展，我刊专门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蒙玉英女士。

#### 一、G20 国际税改历程回顾

《国际税收》：蒙司长您好！感谢您接受我刊的专访。请您首先介绍一下 G20 国际税改的缘起、发展历程以及中国作出的贡献。

蒙玉英：近年来，原有国际税收规则的缺陷以及跨国企业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出现大量 BEPS 问题，为国际税收管理带来新挑战，也促使政策制定者下决心采取坚定的措施予以应对，

以重拾各界对国际税收体系的信心，并确保利润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17 年世界投资报告》，截至 2016 年年底，全球已有跨国企业 10 万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86 万家，且跨国企业数量以平均每年 29% 的速度递增。目前，跨国企业的生产总值已占全球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控制了全球三分之二的国家贸易和技术转让业务。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高度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跨国企业避税创造了空间，跨国企业利用所在国家（地区）的税制差异进行跨国（境）避税活动，导致双重不征税及 BEPS 问题愈发严重。为遏制愈演愈烈的 BEPS 问题，OECD 受 G20 委托，于 2013 年发布《BEPS 行动计划》（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标志着以应对 BEPS 为主要内容的 G20 国际税改正式开启。2014 年 11 月 16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 G20 领导人第九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上，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推动了 G20 国际税改的发展进程。

BEPS 行动计划由 34 个 OECD 成员国、10 个非 OECD 的 G20 成员和其他 17 个发展中国家共计 61 个国家共同参与。其改革方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保持跨境交易相关国内法规的协调一致；二是突出强调实质经营活动，并提高税收透明度；三是提高税收确定性。经过两年多紧锣密鼓的工作，OECD 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了 BEPS 项目全部 15 项行动计划最终成果报告，并于当年 11 月提交 G20 安塔利亚峰会，由各国领导人背书。BEPS15 项行动计划成果的完成和一揽子措施的出台，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国际税收规则的重构及多边税收合作的开展，有利于减少因各国采取单边行动造成对跨国公司的双重征税、双重不征税以及对国际经济复苏的伤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BEPS 成果进入实施阶段，新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得到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在此次国际税改中，中国以 OECD 合作伙伴身份积极参与 BEPS 行动计划，与 OECD 成员国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为做好应对 BEPS 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专门成立了 G20 税制改革工

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晰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推进此项工作。2013年至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共参加 BEPS 项目相关会议 86 次，向 OECD 提交我国立场声明和建议 1000 多条，其中许多意见得到采纳并体现在最终成果中，为 BEPS 总原则的确立和各项成果的顺利完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为深入研究和应用 BEPS 成果，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BEPS 报告发布后及时取得 OECD 授权，迅速组织各项成果报告的翻译工作，在 OECD 发布英文版报告的第一时间发布中文版报告。

## 二、BEPS 成果在国内法领域的落地情况

《国际税收》：《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是我国落实 BEPS 成果的第一项行动。为何以此为突破口？该办法对反避税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蒙玉英：BEPS 项目成果包含四项最低标准，分别是有害税收竞争（涉及国内优惠税制）、防止协定滥用、国别报告和争议解决的最低标准，要求 BEPS 参与国（地区）必须实施，且实施情况要受到 G20 和 OECD 的审议和监督。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四项最低标准的执行，积极推动在国内转化落实，先后出台了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强化反避税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借鉴 BEPS 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实际全面修订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形成完整的反避税法律框架和管理指南。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首次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作为打击避税行为的重要手段。随后出台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单独设立一章，对一般反避税的管理要求予以细化。经过几年实践，一般反避税作为兜底措施，在整个反避税工作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但相关条款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为有效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各地一般反避税案件处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年底出台新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5 年开始实施。

围绕“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这一 BEPS 行动计划指导原则，借鉴

其他国家（地区）一般反避税管理的经验做法，并结合中国税务工作实践，《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避税安排的主要特征及调整方法，对每个阶段中不同层级税务机关的职能和权限作出详细且具有操作性的规定，旨在通过严谨的程序保证一般反避税措施得到透明、公平和公正的执行。同时，在一般反避税工作程序中，赋予了被调查企业举证、提出异议、申请各种救济、协调解决争议等权利，并始终强调一般反避税条款是穷尽日常管理和所有其他反避税措施后的最后手段。因此，《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在确保一般反避税措施有效打击避税安排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纳税人的权利保护，保证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国际税收》：在反避税法律框架的构建中，特别纳税调整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国如何结合 BEPS 成果的落地实施，完善相应法律法规？

蒙玉英：随着我国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外资企业在我国的投资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从投资初期设置单一生产职能企业，到将研发、销售等多个职能设立在中国，对中国市场的参与程度日益加深，从我国获取的利润也日益增多。随着其投资策略的调整，跨国企业“两头在外、低进低出”的单一避税模式也有所改变，更多出现大额对外支付费用利用避税地等多种避税方式。与此同时，国际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国际税收规则也经历深刻变革，OECD 大幅修订《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联合国公布《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在国家实践章节引入我国地域特殊因素理念；BEPS 行动计划深入研究对无形资产的创新性税务处理，将“价值贡献”作为无形资产超额利润分配的核心因素。这些都成为我们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工作的外部推动力。

在此背景下，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中 9 项涉及特别纳税调整的理论成果，结合国内多年来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工作的实践经验，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以下简称“2 号文”）的相关内容进

补充、修改和细化，并于 2017 年 3 月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对转让定价方法和特别纳税调查调整等进行了规范或更新，既体现了 BEPS 成果在我国的落地转化，也融合了我国在特别纳税调整领域的创新性理论成果和经验总结，是我国在新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发展阶段下开展特别纳税调整工作的重要指导文件。6 号公告的发布也使我国落实了 BEPS 行动计划关于税收争议解决机制的最低标准要求，为我国接受 OECD 监督和审议作好了准备。

《国际税收》：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是 BEPS 成果的四项最低标准之一，请问在这方面，我国是如何落地实施的？

蒙玉英：为履行关于最低标准的承诺，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对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内容进行明确，同时结合反避税多年工作实践，对关联申报内容加以细化。

42 号公告规定了国别报告报送机制，要求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且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向我国税务机关报送国别报告；细化了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对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补充明确了关联交易类型，对 BEPS 成果涉及的无形资产范围、集团资金池业务、金融资产转让等问题进行了规定；在借鉴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成果的基础上，扩充了同期资料内容，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三种，同时明确了各文档的准备门槛、涵盖内容和准备时限。

42 号公告规范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的各类有关事项，是我国管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告的重要法律依据。2016 年 5 月，王军局长代表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我国正式加入国别报告多边交换框架。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国已

与 45 个税收管辖区在国别报告多边交换框架下建立了双边交换关系。自 2021 年 3 月起，我国国别报告交换伙伴拓展至 78 个辖区。

《国际税收》：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亦是四项最低标准之一，而预约定价安排是预防税收争议、提高税收确定性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国在这方面的工作进展如何？

蒙玉英：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均对预约定价制度予以规范，2009 年 2 号文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和续签工作存在需要调整的客观要求。同时，2 号文中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预约定价安排信息有保密义务的规定，也与 2016 年 4 月 1 日后新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定期交换这一 BEPS 最低标准要求相冲突。鉴于此，2016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并废止了 2 号文中的部分条款。

64 号公告是继 42 号公告之后对 2 号文相关章节进行的又一重大修订，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范围、申请变化，即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进一步说明了不同类型（单边、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涉及的各层级税务机关；规范优化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及执行程序为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调整并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的使用期间及追溯期；规范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暂停、终止情形及续签要求。

作为我国积极落实 BEPS 项目成果的又一实践，64 号公告成为我国转让定价管理的一份指导性文件，是我国特别纳税调整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磅组成部分，对我国预约定价安排管理具

有里程碑意义，有效地促进了我国转让定价管理技术水平和工作质效的大幅提高。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共签署预约定价安排 35 个。

《国际税收》：为落实 BEPS 成果，打击国际逃避税，在完善反避税相关法规方面，还有哪些重磅举措？

蒙玉英：国家税务总局持续结合我国反避税工作实践，对国内反避税规章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努力为税收执法和纳税人遵从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法律指导。以我国持续完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所得税管理相关法规为例，根据 2009 年之前我国税法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境内机构、场所财产，中国境内不动产或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应该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但非居民企业间接投资或转让上述中国财产，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缴纳中国所得税。非居民企业直接投资或转让中国财产与间接投资或转让中国财产之间存在较大的税收差异，造成非居民企业可选择通过间接投资或转让中国财产逃避税的政策漏洞。针对该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发布了《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以下简称“698 号文”），明确境外投资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并据以征税。698 号文实施以来取得了较大成效，但随着该领域实践不断发展，文件本身的严密性和地方执法的规范性问题也引发一些争议。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指示，完善打击国际逃避税措施，进一步明确 698 号文中有关间接股权转让问题的配套执行程序、集团内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适用安全港规则等问题，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法律依据，规范适用范围，规定完善合理商业目的判断标准，设置企业重组的安全港，明确转让不动产问

题。

7号公告的出台是一般反避税规则在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方面的具体应用，在政策层面维护了我国税收管辖权，有利于防范税源流失风险，在执行层面为纳税人提供遵从确定性，也为基层税务机关提供了执法确定性，是维护国家税收权益、打击国际逃避税的又一有力抓手。

《国际税收》：据了解，我国于2018年在个人所得税法中首次引入了反避税条款，新的反避税条款有什么亮点？与落实BEPS成果有何关联？

蒙玉英：2008年以来，我国先行完善了企业所得税法的反避税规定，但个人所得税方面的反避税法律、法规相应欠缺。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利用国家间税收政策差异及信息不对称进行避税安排，从而获取不合理税收利益，造成税收流失。美国、英国、德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等多个国家（地区）已出台针对自然人的反避税规定。在2015年3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有人大代表呼吁加入反避税条款以完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做好个人所得税法与企业所得税法的衔接与协调，我国于2018年6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第七次修正，首次引入反避税条款。

《个人所得税法》中的反避税条款明确对自然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引入独立交易原则，对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个人经营活动和转让财产行为，赋予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市场公平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引入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对中国居民个人或与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赋予税务机关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引入一般反避税规则，对于中国居民个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赋予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

《个人所得税法》引入反避税条款，为我国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反避税体系提供了制度性

保障，是我国落实 BEPS 成果的又一举措，有助于加强与国际接轨和消除自然人的国际间重复征税。同时，上述内容的修订与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制度协调衔接，统筹推进现代化反避税法律体系的构建，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良好的税收环境。

### 三、BEPS 成果在税收协定领域的落地情况

《国际税收》：近年来，我国在税收协定的谈签或修订中纳入了 BEPS 有关成果，尤其是四项最低标准在税收协定方面相继落地，请您介绍一下最新情况。

蒙玉英：BEPS 行动计划最终报告发布后，我国结合实际情况，在新谈签和修订的税收协定中及时纳入了一些 BEPS 成果。比如，2015 年以后与智利、肯尼亚、刚果（布）、印度、西班牙、阿根廷、意大利、新西兰新签署或修订的税收协定中均纳入了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成果建议，即在协定序言中增加“协定不为通过逃避税达到不征税或少征税的目的创造机会”的表述，澄清税收协定的意图并非鼓励逃避税；同时，在协定中纳入了用以应对协定滥用的主要目的测试条款。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要求在税收协定中纳入 2017 年版 OECD 税收协定范本第二十五条（相互协商程序）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内容，包括允许纳税人向缔约双方中的任意一方提出相互协商请求、允许纳税人自不符合协定的征税行为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相互协商所达成协议的执行不受国内法律时限规定的限制等。我国税务机关一直积极服务跨境企业，依法受理相关涉税争议案件的相互协商申请。2016 年至 2020 年，在协定框架下，我国税务部门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协商 500 余例（次），为跨境企业消除重复征税约 152 亿元。在 OECD 相互协商程序第一阶段同行审议中获得“非常符合最低标准要求”的总体评价，体现了我国 BEPS 项目成果转化的显著成效。

除四项最低标准外，我国近年谈签的税收协定中还纳入了一些非最低标准的 BEPS 成果建议，比如与刚果（布）、阿根廷、新西兰、意大利、印度等新谈签或修订的税收协定中纳入了

有关税收透明体适用税收协定的条款、新双重居民企业加比规则等。前者有助于对以合伙企业形式投资经营的跨境纳税人保持税收中性，在很多情况下能够应对择协避税风险；后者有助于解决以享受协定待遇为目的，人为筹划选择居民国的问题。

《国际税收》：为快速落实税收协定相关 BEPS 成果，多边公约的研发与实施也是 BEPS 项目的重要工作之一。我国已于 2017 年成为多边公约第一批签署国，目前进展如何？

蒙玉英：《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BEPS 多边公约》）是快速落实税收协定相关 BEPS 成果的法律工具。在 2017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BEPS 多边公约》第一次集体签署仪式上，包括我国在内的 67 个国家（地区）首批签署了公约。截至 2020 年年底，《BEPS 多边公约》已有 95 个签署方，预计将修改世界上 1600 多个双边税收协定。

签署《BEPS 多边公约》后，签署方需履行本国法律规定的生效程序，并向《BEPS 多边公约》保存人——OECD 秘书处——交存《BEPS 多边公约》核准书（有的国家是批准书或接受书）。前 5 个完成生效程序并交存核准书的国家（地区）分别是奥地利、马恩岛、泽西、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根据公约生效条款规定，公约已于第五份核准书交存之日起满三个公历月后的次月第一日，即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正积极推动报国务院核准的相关程序，促进《BEPS 多边公约》在我国生效。对于尚未达到最低标准的税收协定，我国已在签署《BEPS 多边公约》时，将其纳入待修改的“被涵盖税收协定”范围内。如缔约对方也签署了《BEPS 多边公约》，并与我国一样将该协定纳入缔约对方的“被涵盖税收协定”清单，该协定即可自动通过公约修改，纳入相关 BEPS 成果建议。

#### 四、后 BEPS 时代展望

《国际税收》：随着 BEPS 项目在各国逐步落地，国际税收环境进入后 BEPS 时代。在这

样一个富有挑战的时代，我国税务部门有什么工作规划及展望？

蒙玉英：以 BEPS 项目为重要内容的 G20 国际税改是百年来国际税收规则的一次重大调整，是各国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与合作的重要实践成果。我国作为 G20 成员，深度参与了 G20 税改，积极推动在世界范围内构建更加适应全球化趋势、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税收体系。通过参与 BEPS 项目的研究、讨论及成果转化，在国际税收领域有力发出中国声音，体现大国担当；同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借鉴国际经验，优化本国税制，更好维护了我国的税收利益和跨境纳税人合法权益。后 BEPS 时代，中国税务部门将持续关注国际税收发展趋势，跟进研究经济数字化带来的新挑战，准确研判国际形势，深度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国际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有关税收政策，完善国际税收制度体系。在后 BEPS 时代，我们会继续密切关注世界经济走向与国际税收发展趋势，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发展实际，推动国际规则成果转化。此前，由于时机不成熟、国内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未能转化的 BEPS 成果，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推动其在国内进一步转化落地。同时，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还将积极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格局带来的巨大变化，以及科技发展催生的新行业、新业态对国际税收带来的新挑战，及时研究、优化或出台有关税收政策，不断完善国际税收制度体系，使其更好地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深度融入全球税收治理。如何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是 BEPS 项目留给后 BEPS 时代的重要课题之一，也是目前全球税收领域最为关注的议题之一。我们将继续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税收规则的研究和谈判，结合我国实际，提出我国立场及意见，积极推动达成 OECD 框架下的全球性、共识性长期解决方案，以期实现更加公平、高效的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同时，在落实原有 BEPS 项目成果方面，我们将持续跟进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转让定价指南，以及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的修

订工作，努力推动 BEPS 成果的实施更具包容性。

三是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国际税收交流合作。落实 G20 国际税改成果，不仅要在税收政策层面进行借鉴、对接，还需要在税收征管层面加强协调。为有效加强各国（地区）税收征管协调，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4 月发起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截至目前，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有 36 个，观察员增至 30 个，合作范围持续扩大。我们将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为平台，继续与重点国家（地区）开展税收征管合作，推动深化落实 G20 国际税改成果。“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自 2019 年建立以来，已顺利运行两个年头，并克服了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困难，持续发展壮大，已成为国际税收领域较具影响力的合作平台。目前，该平台聚焦税收争议解决、信息化、能力建设等专业领域，推动成员间务实合作，促进了 G20 税改成果在更大范围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广借鉴。未来，我们将继续拓展税收征管合作范围，积极开展税收专业议题研究，借鉴 G20 税改成果，结合成员实际情况，与各成员国家（地区）共同推动国际税收规则向更有助于经济持续发展的方向改进。

## 2、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OECD 发布择协避税的第三次同行评审报告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作者：Vasiliki Agianni

2021 年 4 月 1 日，OECD 根据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发布了择协避税的第三次同行评审报告。

最新的这份报告包括同行评审的汇总结果以及 137 个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所缔结的税收协定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行评审的数据显示，《BEPS 多边公约》（MLI）已

已经成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实施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所采用的工具。很明显，对于已经批准 MLI 的国家和地区而言，MLI 已开始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定网络。随着其他国家和地区继续批准 MLI 以及拥有税收协定大网络的国家和地区也正考虑加入进来，MLI 的影响和覆盖范围有望迅速扩大。截至目前，MLI 已经涵盖了 95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1700 多份双边税收协定。

此外，OECD 发布了一份更新版的与实施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相关的同行评审文件。之所以要对 2017 年版的同行评审文件进行更新，是基于以下目的：

- 为了确保 2017 年同行评审文件中的术语与 2018 年-2020 年发给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同行评审问卷中所使用的术语（即管辖区、遵从协议等）相一致；

- 为涵盖 2019 年和 2020 年同行评审报告所批准和公布的相关信息以及对 2017 年同行评审文件的相关修订；

- 为了对 MLI 和 2017 版 OECD 税收协定范本（在讨论 2017 年同行评审文件时，该范本尚未获批）进行相关引用和参考。

更新后的文件包括制定评估 BEPS 第 6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实施情况的标准、用于确定实施何种同行评审程序机制的方法。

### 3、应对有害税收竞争议程的发展：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的回顾与展望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4 期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作者：康拉德·特雷 池澄

作者单位：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实施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

移 (BEPS) 项目在 2015 年发布其 15 个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 成为现在被称为 BEPS1.0 的国际税收制度改革的一个里程碑。作为“软性”法律文件, 这些成果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成果转化实施需要税收协定的改变和相关国内法的修订。在 BEPS15 个行动计划中, 应对有害税收竞争, 与防止协定滥用、国别报告和完善争端解决一起, 被确定为最低标准, 是所有 OECD 和 G20 成员承诺一致实施的成果, 也被认为是国际税收改革见效最明显的领域。时隔五年有余, 本文拟回顾应对有害税收竞争的历史背景和历程, 审视各国对这一领域最低标准的实施情况, 并展望未来发展方向。

全文链接请点击: [应对有害税收竞争议程的发展: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的回顾与展望](#)

## (二) 各国/地区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动态

来源: Wolters Kluwer 《国际税收动态纵览》

日期: 2021 年 3 月

### 1、波兰将放宽避税地相关转让定价合规义务

波兰税务机关正在就如何修订今年年初开始实行的转让定价文档新规征求意见。

波兰近日发布了一份新文件, 旨在减轻年初生效新规给纳税人带来的合规负担。此前新规要求, 个人和企业纳税人都需要确定涉及单一纳税人的重大交易是否与避税地有联系。

具体而言, 纳税人必须确定与其进行交易的实体是否位于避税地, 如果一年内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兹罗提, 则必须确定该交易实际上是否是基于位于避税地的受益所有人的财务利益而进行的。如果波兰纳税人的交易对方与位于避税地的实体进行了任何结算, 则推定受益所有人位于避税地。

波兰当局已计划对这一规则进行修改, 以减轻所得税纳税人推翻这一推定所需的举证责任。征求意见新规, 标题为“转让定价第 4 号说明——关于企业所得税法第 11 条第 1b 款以及

个人所得税法第 23 条第 1b 款提到的推定和尽职调查”，仅以波兰文发布。

新指南规定，关联方交易需要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对于非关联方交易，仅需纳税人交易对方实体出具声明，即该交易不是为了避税地实体的利益，就足够了。也只有在“事后”，即在相关纳税年度结束后，才需提供这一声明。

## 2、西班牙发布纳税人指南，明确如何确定公平交易价格

2 月 24 日，西班牙税务局以西班牙文发布了关于确定公司间公平交易价格的纳税人指南。

指南讨论了纳税人应如何利用可比和功能分析确定恰当的公平交易范围，如何选择与去除可比数据，以及当可比性分析无法获取有价值的结果时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指南表示，纳税人的转让定价只有在偏离税务机关确定的公平交易范围时，才会被税务机关调整，这种情况下的调整都将参考公平交易范围内的中间价。

指南还包含一些实务案例，参考了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部分内容（该指南在 BEPS 行动计划发布后于 2017 年进行了更新），同时也参考了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JTPF）专家组的相关结论。

## 3、多米尼加共和国拟引入国别报告

近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内税务总局就修订本国转让定价制度公开征求意见，内容包括根据 BEPS 最低标准增加对转让定价文档的新要求。

相关修正案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拟在税法中增加新的规定：要求纳税人在恰当的情况下进行可比性和功能分析，为关联交易确定公平交易价格，并编写文档以佐证相关事项。

该修正案还将就如何选择恰当的可比数据以及转让定价方法出台新规则。

重要的是,该修订案将对部分纳税人增加一项新纳税义务——提交关联方之间业务交易信息声明(DIOR)。声明需要包括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信息。提交DIOR报告后的180天内,纳税人需要提交一份电子版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关联方交易金额在1000万比索(约173000美元)或以上,以及与位于"避税地"的实体进行交易的纳税人需要提交上述报告。

跨国集团若满足税务机关规定的条件,也需要在多米尼加境内提交国别报告。

修订案规定,纳税人需要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交包含交易、无形资产、合同、税收裁定、预约定价安排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商业战略、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等信息在内的相关文档,必要时需要翻译成西班牙语。

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4月5日。

#### 4、英国政府将提高转移利润税税率

英国政府日前已发布政策文件确认,自2023年4月1日起,转移利润税(Diverted Profits Tax-DPT)的税率将从25%上调至31%。

在英国宣布自2023年4月起上调企业税税率至25%后,本次提高转移利润税率旨在维持当前转移利润税与企业税之间的税率差异。

转移利润税适用于企业2015年4月1日后产生的利润,重点针对侵蚀英国税基的恶意税收安排。转移利润税旨在解决以下三种情况:

- 英国企业利用无经济实质的实体或交易来造成税收混合错配;
- 在英国拥有应税机构(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利用无经济实质的实体或交易造成混合错配;
- 在英国的个人参与外国企业提供货物、服务或其他财产相关的业务,其目的是确保外国企业不会在英国设立常设机构,从而进一步避免在英国纳税或确保混合错配安排,最终大幅

减少在英国业务所需缴纳的税收总额。

征收转移利润税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在英纳税的企业其利润能充分反映业务活动。

转移利润税的税率高于企业税，目的是提醒那些计划进行转移利润税收安排的企业尽早改变安排，并根据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缴纳企业税。此外，要求“预付”税款的规定旨在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激励举措，促使其及时提供高风险交易信息，并解释这些交易如何融入集团的全球业务之中。

## 5、英国计划提高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3月23日，英国皇家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近日就明确与强化英国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提案征求意见。

具体而言，英国政府正在考虑对提交国别报告的跨国企业引入一项强制性要求，即要求跨国企业向 HMRC 提供主体文档的副本，并按要求保留一份本地文档。

HMRC 解释说，此举旨在要求跨国企业保留相关文档以表明与支持纳税申报时采取的转让定价立场，正如经合组织标准化方法所描述的那样。此外，HMRC 正在考虑是否要求部分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增加与关联企业发生的重大跨境交易的详细信息。

本次意见征集还包括英国是否出台要求企业提交国际交易明细表（IDS）的要求，以进一步支持 HMRC 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活动。

根据征求意见稿，国际交易明细表需要载明的数据和信息类型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特定交易的性质和金额；
- 财务交易的信息；
- 非财务性质的补偿与收付；
- 重组业务的相关信息；

- 转让定价方法的信息；
- 所选择和应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其支持文档层级和类型的信息；
- 交易对方的详细信息；
- 各种业务信息；
- 企业集团信息。

征求意见稿显示，英国政府正在探讨，是否要求英国转让定价规则范围内的所有英国企业都必须提交国际交易明细表。英国与英国之间的交易将被包括在内，交易对方在其他地区的跨境交易、集团内部交易也将包括在内。

目前，HMRC 的转让定价文档规定受到企业一般记录保存规定的约束，企业需要保留充足的记录和支持文件以保证申报信息的正确和完整。HMRC 表示，上述新要求将进一步明确企业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并为 HMRC 提供标准化格式的高质量数据，从而将资源集中在最重要的转让定价风险领域，减少完成合规干预的时间。

## 6、荷兰就修订混合错配规则征求意见

3 月 4 日，荷兰政府发布两项关于打击转让定价错配和对反向混合实体加强监管的提案，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征求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截止。两项提案预计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一项提案旨在打击通过利用各国转让定价方法的不匹配来实现跨国避税的问题，具体措施包括成立一个新的跨国公司税收规则咨询委员会。

第二项提案旨在借鉴此前通过的《欧盟第 2 项反避税指令》（ATAD 2）中的规定，解决混合错配安排，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重点解决反向混合错配问题。

鉴于 2016 年 7 月通过的《欧盟第 1 项反避税指令》已经覆盖了欧盟内部的政策差异，《欧

盟第 2 项反避税指令》将反混合错配规则进一步扩大至非欧盟成员国,并对常设机构混合错配、混合转让、输入型错配、反向混合错配和双重税收居民错配作出规定。

荷兰之后还将发布第三项征求意见提案,对现有反混合错配规则做进一步修改。

## 7、乌克兰计划实施国别报告制度

乌克兰财政部 3 月 25 日发表声明,确认将经合组织的三层转让定价文档结构引入国内法律。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第 764 号令明确了转让定价文档相关要求,该法令已于上个月生效。

声明强调,位于乌克兰的跨国企业应按照新要求提交国别报告和主体文档,还必须准备一份本地文档。总部设在乌克兰的跨国企业,其合并营业收入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时,需要提交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需要包含跨国企业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应付税款及其他与高风险评估相关的信息,并覆盖到跨国企业组成实体所在的每个税收管辖区。

主体文档旨在高度概括集团组织架构、全球活动和转让定价政策等内容,而本地文档则提供具体关联交易细节。

声明称,乌克兰计划最早于 2021 年财务年度引入转让定价文档要求。不过,乌克兰在加入经合组织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之前,不会启用该要求。

## 8、新加坡发布新转让定价指南

3 月 19 日,新加坡税务局发布一项新的转让定价电子税务指南,列出了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总部的主要考虑因素。

新加坡税务局表示，指南探讨了在新加坡开展集中活动的经济价值贡献，及其对跨国集团转让定价事项的重要性。

指南就如何分析在新加坡开展集中活动、可能影响集中活动的公平交易转让定价因素，以及可能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提供了指导。

除明确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总部的好处之外，指南讨论了如何评估总部创造的“经济价值”，以及总部为转让定价目的而履行的职能。指南还明确了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和转让定价争议的解决方案。

## 9、爱尔兰就扩大转让定价规则适用范围征求意见

3月16日，爱尔兰财政部就修订转让定价规则征求意见，重点在于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的利润归属问题。

拟定的修改内容包括依据经合组织提出的常设机构利润归属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AOA”），将其适用范围扩大至爱尔兰境内分支机构的税收问题。

AOA旨在明确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和总部之间对来源于集团内部交易的利润分配问题，分配参考的依据为，假设常设机构或分支机构在法律层面是一个独立实体，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获得的利润。

意见反馈截止2021年4月16日。

## 10、塞尔维亚公布2021年度公平交易利率标准

塞尔维亚财政部3月19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2021公平交易正常利率，新利率标准自2021年3月27日起生效。

根据塞尔维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确定公平交易利息支出和收入时，应采用规则手册规

定的标准利率，或应用经合组织一般方法来评估，不管选用哪种方法，集团内公司间贷款应一致适用。

新发布利率标准应适用于 2021 年会计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和费用，而不论贷款的起始日期。规则手册对所有非金融实体的长期和短期借款规定了不同的利率，对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规定了单一的利率。

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适用利率：

- 塞尔维亚第纳尔短期借款 0.67%
- 塞尔维亚第纳尔长期借款 3.79%
- 欧元借款 2.83%
- 美元借款 3.94%
- 瑞士法郎借款 2.61%
- 瑞典克朗借款 3.96%
- 英镑借款 1.88%
- 俄罗斯卢布借款 2.56%

其他法人实体适用利率：

- 塞尔维亚第纳尔短期借款 3.69%
- 塞尔维亚第纳尔长期借款 3.90%
- 欧元短期借款 2.32%
- 欧元长期借款 2.83%
- 美元短期借款 1.57%
- 美元长期借款 4.01%
- 瑞士法郎长期借款 6.86%

## 11、比利时推迟本地文档提交截止日期

3月18日，比利时税务机关宣布，受疫情影响，将延长2021年企业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会计年度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结束的纳税人，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将被延长至2021年10月28日。这一规定也适用于须以275LF表形式提交本地文档的纳税人。比利时企业或跨国公司常设机构，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需在办理所得税申报时提交275LF表（本地文档）：

- 业务和财务收入总额（不包括非经常性收入）不少于5000万欧元；
- 资产负债表总额不低于10亿欧元；
- 年均全职雇员不低于100人全职人力工时。

## 12、OECD拟修订税收协定范本第9条注释

经合组织近日就修订税收协定范本第9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注释征求意见，旨在解决关联交易税收问题。

税收协定与相关问题第1工作组（即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负责税收协定范本的小组）、第6工作组、税收征管论坛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论坛近期就第9条注释的修订工作联合展开讨论，旨在明确其适用情形，尤其是涉及利息扣除的国内法时。本次修订将包含在税收协定范本的下一次更新中。

注释更新后，其中几章节内容将被经合组织发布的政策建议相关指南替代，这些政策建议是BEPS计划的一部分，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4项行动计划，即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此外，在涉及相互协商程序的第25条的注释中，经合组织建议增加一段新内容，旨在鼓励各国在转让定价案件中提供争议解决方法，以解决初步调整引起的双重征税问题。

经合组织表示，上述修订工作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报告密切相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征求意见稿的法语版本已发布。

### 13、蒙古首例转让定价纳税调整案件

经合组织 3 月 18 日发布一份新闻稿，通报了蒙古国首例转让定价案件，涉及纳税调整金额约 2.28 亿美元，并回顾了過去几年蒙古国和国际组织为增加其采掘业税收所付出的努力。

自 2019 年以来，经合组织会同矿业、矿产、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IGF）就增加采掘业税收与蒙古税务机关持续开展合作。2019 年，采掘业贡献了蒙古 80% 以上的出口和 24% 的税收收入。此外，蒙古还得到了世界银行集团（WBG）、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和无国界税务检查员项目（TIWB）的支持。

经合组织表示，得益于矿业税务审计能力的提高，蒙古国税务机关 2020 年末发出了首次转让定价纳税调整通知，涉及金额约 2.28 亿美元，且不认可 15 亿美元的结转损失处理。

经合组织表示，“虽然此案目前仍存在争议，但这是蒙古税务局在执行打击采矿业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战略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经合组织表示，“这一纳税调整得益于蒙古税务局和财政部为蒙古税收规则和实践与国际接轨而所做的努力。加入经合组织 BEPS 项目和税收透明度与信息交换全球论坛后，蒙古通过引入一些国际税收规则成功实施了 BEPS 措施。”

### 14、毛里求斯推迟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

3 月 26 日，毛里求斯税务机关发布通知，称受疫情影响，会计年度截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其 2020 年度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 （三）各国数字服务税面面观

来源：Wolters Kluwer 《国际税收动态纵览》

日期：2021 年 3 月

#### 1、墨西哥提醒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办理税务登记

2 月 28 日，墨西哥税务机关公布了已在墨西哥办理税务登记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名单。

墨西哥数字服务税规定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外国居民以及在墨西哥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如果向位于墨西哥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数字服务，必须在纳税人登记处（Registro Federal de Contribuyentes RFC）注册，取得一个纳税识别号，并缴纳增值税。墨西哥税务机关会在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和 11 月的前 10 天内公布在墨西哥登记的提供数字服务的外国居民名单。

如果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没有注册，则增值税的扣缴业务就会转移到数字服务的接受方身上。接受方必须代扣代缴增值税。

自 2021 年开始，墨西哥税务机关可以暂时阻止未注册、未指定法定代表人或未提供墨西哥地址的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的互联网访问。当外国居民连续三次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连续两个季度未提交信息申报表时，也适用这一制裁措施。

#### 2、意大利延长数字服务税征期

3 月 9 日，意大利经济部宣布延长 2020 年度数字服务税申报和缴纳的截止日期。

2020 年度数字服务税的最新截止日期如下：

— 在 2021 年 5 月 16 日前缴纳数字服务税。注：因为 5 月 16 日是周日，所以实际需要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之前汇出税款。

—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数字服务税申报表。

### 3、联合国将在4月底前确定数字服务预提税最终提案

联合国数字化经济税务小组委员会（下称“小组委员会”）正在制定新的预提税条款，以促进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税收征管，小组委员会表示将在4月确定最终提案。

小组委员会于3月11日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小组委员会已基本完成该项条款的制定工作，该条款将被纳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使各管辖区能够从源头上对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支付进行征税。

#### 背景

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中新增第12B条的提案与经合组织关于数字化经济税收拟议的“统一办法”形成鲜明对比，第12B条将使得市场管辖区可以对数字企业向其辖区内用户提供自动化数字服务的所得征收预提税。

小组委员会认为，经合组织提出的数字化经济税收双支柱方法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比较复杂，并在2019年11月提交给经合组织的一份文件中表示关注以下内容：

- 该提案的复杂性；
- 发展中国家在实施与征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与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致性；
- 发展中国家获取实施“统一办法”所需信息的能力；以及
- 新行政程序的有效参与，以确保就重新分配的数额达成多边协议。

因此，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应考虑如何将“统一方法”的总体思路转变成更简单的方法，例如“应用预提税”。

随后，小组委员会成员Rajat Bansal以个人身份提出一项建议，即在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中增加一项新的第12B条，采用该条的国家能够对其市场管辖内没有子公司或常设机构的经营

者征收预提税。

#### 关于新的第12B条提案

联合国税务委员会正在推进这一提案，正在拟定新的第 12B 条——“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的相关表述及注释。注释指出，拟在税收协定范本中增加第 12B 条，以“允许缔约国一方对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企业的部分数字服务款项征税”。税率将按双边谈判的结果执行，第 12B 条的第 2 款将做具体规定。

注释解释，新条款将聚焦以下类型的收入：

- 在线广告服务；
- 网络中介平台服务；
- 社交媒体服务；
- 数字内容服务；
- 云计算服务；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让渡用户数据；以及
- 标准化在线教学服务。

不涉及以下类型的收入：

- 专业人员提供的定制化服务；
- 定制化的在线教学服务；
- 提供访问互联网或电子网络的服务；
- 在线销售自动化数字服务以外的商品和服务；
- 互联网同步传输等广播服务；
- 嵌入在实物商品内的综合数字服务，无论网络连接情况如何（“物联网”）。

考虑到要求消费者核算预提税的难点，注释表示“可能需要其他征收机制”，例如非居民供应商进行自我评估或对支付处理公司规定相关义务。

### 小组委员会的最新工作进展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11 日的通报中表示，“工作进展非常顺利，小组委员会已经对一些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做出决定”。

“预计对相关措辞进行一些微调之后，小组委员会可能很快就会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最终的提案将提交给税务委员会第 22 届线上会议决定，会议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

小组委员会表示，相关提案将于第 22 届会议之前在税务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

#### 4、意大利发布数字服务税征管指南

3 月 23 日，意大利税务机关发布了一份长达 88 页的数字服务税征管指南。指南说明了以下内容：

- 属于数字服务税征收范围的数字服务的性质。
- 不在征税范围内的服务。
- 如何计算与意大利相关的服务所带来的应税收入及其比例。
- 如何办理纳税登记，编制会计凭证，提交数字服务税纳税申报表

#### 5、美国考虑对开征数字服务税的 6 国征收报复性关税

3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计划对奥地利、印度、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土耳其这六个已实施数字服务税的管辖区进行 301 条款调查的下一步措施。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通知中提到，“美国仍然致力于通过经合组织进程就数字经济国际税收问题达成国际共识。然而，在达成这样的共识之前，我们将维持 301 条款程序下的选择，包括在必要时征收关税。”

巴西、捷克共和国、欧盟和印度尼西亚，在美国贸易委员会启动 301 调查时，尚未采用或实施正在考虑的数字服务税。因此，美国贸易代表宣布终止这四项调查。但是，如果上述管辖

区开始采用或实施数字服务税，美国贸易代表可能会启动新的调查。

3月3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六份通知，就奥地利、印度、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土耳其征收数字服务税的301条款调查可能采取的贸易行动征求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于2021年5月3日举行多管辖区的线上公开听证会，随后从2021年5月4日开始至5月11日，将针对上述六个国家的单项调查分别举行线上听证会。

## 6、英国推迟决定是否开征在线销售税

英国政府近日明确，将推迟到2021年秋季再决定是否对数字销售征税。

英国政府近日公布了一份商业税率审查中期报告，首次就是否征收在线销售税(online sales tax-OST)进行讨论。报告包含英国去年相关征求意见收到的反馈内容，最终报告将在秋季发布。

去年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以资本价值税(Capital Values Tax-CVT)取代商业税(即英国商业地产税)的建议遭到广泛反对。利益相关方认为如此会造成很多负面影响，没有任何好处。

然而，也有许多企业支持征收新的在线销售税，但条件是要求限制征税的收入门槛，从而降低商业税税负，进而支持实体商业。

其他反馈意见则持批评态度，认为开征在线销售税并不能挽救实体商业，若这是征税的唯一目的，则不应该开征。反馈者强调，零售经济正在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网上购物，对英国发展中的数字经济创新和投资征税，可能会导致市场扭曲。

认同征税意见的大部分人表示，“点击提货”(Click and collect，即“线上购物，线下提货”)模式应从在线销售税的应税范围中剔除。

其他利益相关方则反对开征新税种，他们建议修改现行的公司税法或扩大数字服务税的范围。

#### （四）关注各国其他税制改革动态

来源：Wolters Kluwer 《国际税收动态纵览》

日期：2021 年 3 月

##### 1、沙特阿拉伯发布电商增值税指南

3 月 2 日，沙特阿拉伯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线电商交易和活动的增值税指南（仅有阿拉伯语版本）。

该指南规定，如果线上商店的年营业额超过 37.5 万里亚尔（约合 10 万美元），则必须办理增值税注册。如果年营业额在 187,500 里亚尔和 375,000 里亚尔之间，则可自愿办理增值税注册。线上商店被定义为任何用于电子商务活动的数字平台，包括 Instagram、Whatsapp、Facebook 和 LinkedIn 等。

该指南还详细说明了办理增值税注册和缴纳税款的详细步骤。

相关数字平台企业，首先需要在商务部或投资部办理注册，然后在税务总局官网办理注册。税务总局会在两个工作日内批准注册。一旦获得增值税纳税登记证明，相关企业必须在其线上平台上展示该证明，否则可被处以最高 5 万里亚尔的罚款。

##### 2、阿联酋明确社交媒体收入适用的增值税规则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近日发布一份"基本税务信息公告"，强调了演艺人士以及在 YouTube、Instagram 等线上平台取得收入的个人，对应的增值税权利和义务。

该公告明确上述人群与其他纳税人一样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需对所提供的服务按标准税率缴纳增值税。

公告强调，社交媒体网红代表企业开展网络推广活动都应缴纳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通过博客或视频等方式宣传产品或者推广企业；
- 出现实物的，营销及广告相关的活动；
- 在社交媒体上提供网红网页的访问链接；以及
- 社交媒体网红可能会提供的任何其它服务。

在阿联酋居住的艺术家和社交媒体网红在阿联酋开展上述应税网络推广活动（包括适用零税率的活动），如果应税收入在过去 12 个月内超过 375,000 阿联酋迪拉姆，或预计 30 天内将超过该额度时，则必须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如果应税收入在过去 12 个月内超过 187,500 阿联酋迪拉姆，或预计 30 天内将超过该额度时，可自愿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

公告强调，若非居民艺术家、社交媒体网红提供应税服务的服务接受方为阿联酋增值税纳税人，则应由阿联酋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代扣代缴。如果位于阿联酋的服务接受方并未办理纳税登记，则非居民艺术家和网红须在阿联酋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

公告明确，在计算应税服务金额是否达到增值税注册登记门槛时，纳税人应考虑其提供的所有应税服务，即使这些服务不属于其核心艺术或影响力活动的范围。

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适用于进项税抵免申请的一般规则，并总结了 7 点纳税人常见问题答疑。

### 3、加拿大电商商品服务税新规，计划 7 月 1 日起实施

3 月 12 日，加拿大税务局发布了一份关于电子商务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纳税义务的常见问题答疑。该问答共包含 15 个问题，以进一步解释去年 11 月 30 日加拿大政府宣布的一系列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拟议 GST/HST 措施，将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带来哪些合规影响。

去年提出的三项 GST/HST 措施，分别涉及：

- 跨境数字产品和跨境数字服务；

- 通过加拿大境内的履约仓供应的货物；以及
- 平台型短期住宿。

按照计划，加拿大和外国的"电子平台运营商"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的 GST/HST 规则。受影响的电子平台运营商将需要：

- 收集并在系统中以数字方式输入客户及其客户的详细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代扣代缴 GST/HST；
- 确定卖家是否进行了 GST/HST 纳税登记；
- 确定他们自己是否必须扣缴 GST/HST。

#### 4、西班牙颁布法令，实施欧盟 ATAD2 混合错配规则

3 月 10 日，西班牙发布了第 4/2021 号法令。该法令沿用了财政部此前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对《公司法》和《非居民所得税法》的修订，以执行《欧盟第 2 项反避税指令》（ATAD2）的混合错配规则，但有关反向混合错配的规则除外。

第 4/2021 号法令的措施与 ATAD2 一致。除了混合错配的规定外，第 4/2021 号法令还对净利润的 30%这一财务（利息）费用扣除限额进行了相关修订。

第 4/2021 号法令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尚未结束的纳税期间。

#### 5、印度最高法院就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软件税案作出裁决

3 月 2 日，印度最高法院公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税案裁决结果，最终解决了已持续多年的有关向印度市场跨境销售软件税收规则适用的诉讼案件。

众多纳税人参与工程分析卓越中心诉所得税局局长一案（Engineering Analysis Centre of

Excellence Private Limited Vs. CIT & Anr.) 的上诉, 均对印度税务当局关于非居民供应商在印度销售软件取得的收入应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征税的观点表示质疑。

不过, 最高法院支持上诉人的观点, 即软件交易应被视为销售行为而非提供软件使用权, 因此相关收入应按照印度税收协定和国内预提税规定, 被视为营业收入而非特许权使用费。

最高法院在分析了印度各项税收协定中的第 12 条内容后表示: 跨境向最终用户、分销商或转售商销售硬件同时附带软件时, 同样适用上述结论。

## 6、菲律宾下调企业所得税税率

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近日签署了《企业复苏和税收激励法案》(CREATE)。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0% 下调至 25%, 追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该法案还规定, 将应税收入不超过 500 万菲律宾比索、总资产不超过 1 亿菲律宾比索的菲律宾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下调 10%, 即从 30% 降至 20%。其他国内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 30% 将至 25%, 当前适用一般税率的外国企业也将同样适用 25% 的税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销售额或总收入不超过增值税免税额度 (即 300 万菲律宾比索) 并适用 3% 税率的企业纳税人, 其税率将降低至 1%。菲律宾政府进一步明确,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专营和非股份制教育机构 and 医院适用的税率将从 10% 降至 1%。

此外, CREATE 法案规定, 外国企业需要就其上一年度来源于菲律宾境内的全部应税收入缴纳 25% 的所得税。

法案还规定将对外国居民企业征收总收入 2% 的最低企业所得税。

### (五) 美国正致力于与 G20 就全球最低税达成共识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作者：Wooje Choi

美国财政部长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发表了关于国际优先事项的评论，其中谈到了美国为就全球最低税达成国际共识所做出的努力。

美国财政部长在讲话中提及，在一个互联的世界中，竞争力是为了确保：

-政府拥有稳定的税收制度，可以筹集足够的税收收入以投资于基本的公共物品并应对危机；

-所有公民都公平地承担着为政府筹集资金的责任。

财政部长进一步指出，拜登总统上周宣布的提案呼吁采取大胆的国内举措（包括提高美国的最低税率）和重新开展国际合作，因其认识到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消除税收竞争压力和公司税基侵蚀的重要性。财政部长在发言中称，美国正致力于与 G20 国家就全球最低公司税率达成共识，这一共识有利于：

-停止对公司税率的逐底竞争；

-为跨国企业提供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促进全球经济的蓬勃发展；

-促进全球经济的创新、增长和繁荣。

## 【欢迎加盟】 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42号公告和6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42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